

關於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，勞方委員因調職，其任期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7.10.07. (77)臺勞動三字第2254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7年10月7日

本案該公司設有分支機構，合併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，其勞方委員分由各分支機構產業工會推選產生，在其任期期間，如調離原單位時，得由原屬單位之候補委員遞補。